

三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复[2003]80号

关于三水市弘声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申请试产的批复

三水市弘声电器配件有限公司：

来文关于你公司迁至西南镇民营科技工业园处的《试产申请书》已收悉，经检查，你公司能按环评报告的内容建设，并配套建设了防治污染的设施，同意你公司自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试产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- 1、试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，未达标的废水不准排出厂外。
- 2、自试产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向我局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。
- 3、每月向我局环境监理所申报污染物的排放。

此复

